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商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許雲忠
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
　　鄧敏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佳陽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陳柏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逾期不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 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50,000元【計算方式：排除侵害部分為330萬元、損害賠償部分為75萬元】，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提出民事準備、擴張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下稱113年8月29日書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暨自113年8月29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3至279頁），係擴張其訴之聲明，就其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應補徵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追加後之訴訟標的為530萬元【計算

方式：排除侵害部分為330萬元、損害賠償部分為2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20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61,643元（本院卷第7至9頁），上訴人尚應補繳18,5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18,562元，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吳俊龍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丘若瑤